



臺灣公司治理新方向

謝依紋（證期局科長）

壹、前言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的重要基礎，也是影響資金持續投資的主要關鍵，我國自 2003 年起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理法制化，引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開啟我國公司治理大門，為進一步加速我國公司治理改革腳步，以 OECD 公司治理六大原則為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自 2013 年起已發布三版藍圖，推動諸多措施，包括全體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 30% 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及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促成了資本市場整體公司治理水平的長足進展。

自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後，全球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OECD2023 年更宣布修正其公司治理原則，針對永續韌性增訂新的篇章，以鼓勵企業揭露可比性及可信賴性的永續資訊、董事會應將永續的風險納入考量、強化投票顧問機構及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運用數位科技，為因應國際潮流，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於「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 2022 年 3 月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先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進行碳盤查揭露，進而於 2023 年 3 月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因應國際最新趨勢。

本文將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五大面向「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為主題，並介紹 OECD 新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進一步探討未來臺灣公司治理面臨的議題，期望讀者對我國公司治理未來推動方向及發展重點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貳、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 OECD 公司治理原則

一、引領企業淨零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為進一步引導企業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金管會於 2023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及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過去與現今企業所面臨到的營運衝擊與挑戰已經全然不同，營運的策略當然必須適度地調整與改變，當全球開始朝向淨零排放的目標前進，代表著法規與市場開始轉變，歐盟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正式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計畫，規範碳密集型產品若進口到歐盟，必須購買憑證才能將其產品銷往歐洲市場，美國接續歐盟的腳步於 2022 年 6 月由美國參議院所提出的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最快於 2024 年實施 CCA 碳關稅，當世界各國政府和企業開始承擔起更多因應氣候變遷的責任，紛紛訂定或提高其自身碳減排目標的同時，董事會被賦予眾望，應確保其能適切訂定確保可靠的淨零路徑圖。在 OECD2023 年 9 月發布之公司治理新原則的「永續韌性」篇章亦提及，各國已承諾符合《巴黎協定》和《永續發展目標》的永續、淨零 / 低碳經濟發展目標，公司應快速調整營業策略，以遵循各國不同監理要求，此外，健全的公司治理框架係在於公司有管理潛在的風險和機會，且調適的過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的永續性。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一）強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職能

當公司發展初期股權集中於家族或團隊成員，通常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成員又多為大股東、經理人重疊，當公司上市櫃交易後，公司的權益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因此如何監督董事會，形成一項公司治理的重大議題。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關鍵機制，董事會對全體股東有注意義務，核定管理階層所研擬策略並監督策略之執行，當股權日益分散後，期待有外部力量在董事會決策時能夠獨立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全體股東權益為依歸，這也是各國紛紛引進獨立董事的原因。獨立董事的引進是希望董事會逐漸從內部化走向外部化，並授權獨立董事特定權力，例如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任免內部稽核主管、及委任、解任會計師、審閱年度財務報告等，以提升財務報告的透明度與品質。

我國於 2005 年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

員會制度並予以法制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行動方案採行以下措施：

- 1、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配合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為充分發揮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金管會已於 112 年 6 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往後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改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倘有違反規定則有相關處罰。
- 2、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 1/3 及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金管會於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已推動 2024 年起，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 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屆，為持續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及獨立性，自 2027 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1/3，另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

臺灣上市櫃公司普遍存在控制股東，而控制股東僅有部分所有權卻有大部分決策權，在此情形下，增加獨立董事之佔比及獨立性有助於增加董事會的獨立性，另外由獨立董事全體成員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集聚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之專才人員，在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自我交易涉及利益關係判斷上，可提供較具審慎之意見，且股東會之召集，從過往獨立董事單獨行使，改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決議，可解決過往股東會鬧雙胞窘境。是以，更加深我們對獨立董事履行職權的期待。

（二）提高不同性別董事之佔比

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的提高，過去在國內由於較少人關注而難以推動，在這幾年因搭上國際間企業永續的浪潮而開始受重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五項目標觀之，也是為了實現性別平等，賦予婦女權力。增加女

性董事席次比例，除了係為了性別平等外，實質內涵係希望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傳統舊式的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容易陷入所謂的群體迷思。因此，董事會成員如能具有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學經歷、專業能力的多元，甚至具有種族、宗教等各面向的多元性，於董事會動態運作中，藉由不同思維與認知的多元角度激盪，將有助於降低群體迷思，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效能與績效，這才是國際間在公司治理面向上，不斷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最重要因素。是以，金管會於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於 2023 年起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2024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規範企業揭露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對其產生影響的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金管會為接軌國際準則，旋即在 8 月 17 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資本額規模，以分階段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宣布 2026 年為適用元年（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2028 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未來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的資訊，且須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布，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的發布時程須提前至最晚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或 75 日內公告申報影響上市櫃公司作業時程。

過去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時，投資人對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理解，多半著重於大家普遍熟悉的四大報表及附註，惟 IFRS S1 明定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含（但不限於）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是指可合理預期

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報導個體的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簡而言之，過去如果僅關注企業財務報表的資訊，僅能了解企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的歷史性資訊，惟未來需關注的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其面向不限於歷史性資訊，尚涵蓋企業與整體價值鏈的資源與關係間的互動，以及此等互動於未來可預見的短、中、長期對企業產生的財務影響。換言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涉及的範圍更廣泛，包含企業營運所處環境、所依賴的自然資源、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的關係等。

作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在許多方面與財務報表密切相關，例如兩者的主要使用者皆為現有及潛在的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兩者的報導個體邊界必須相同（我國環境下通常皆為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兩者對重大性的定義及資訊品質特性要求相同，且兩者須同時發布。據此，儘管我國環境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揭露位置是在股東會年報而非財務報告，由於這些資訊係供投資人作為是否提供資源予企業之決策時使用，未來投資人宜通盤考量企業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資訊，方能對企業整體展望的全貌，有較為完整的了解。

有鑑於永續相關資訊涉及跨部門資訊整合，此可能同時涵蓋財會、公司治理、永續資訊、內部稽核、總務與管理等部門，且須併同股東會年報最晚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或 75 日內公告申報，在時程大幅縮短的情況下，企業內部勢必需要及早檢視跨部門資訊的蒐集與整合流程，以提升報導資訊的時效。此外，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要求提供的資訊較為複雜且多元，企業應及早建立良好永續資訊編製的內控與內部稽核機制，包含人力配置、資訊品質控管及核准層級等，以強化資訊正確性。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OECD 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強調公司治理架構應保護並強化股東權益，包括即時取得公司相關訊息、出席股東會及投票，並被告知議事內容、在股東

會應提供機會給股東向董事詢問權等，股東會的參與是股東與經營階層對話的最直接管道，為確保股東權利之行使，金管會推動以下措施：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可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金管會於公司治理 3.0 推動，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2 年提前 30 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前 14 日上傳年報，並於股東會當日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金管會於本行動方案繼續推動，10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起依資本額規模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4 日前上傳年報。

（二）推動視訊股東會

在便利股東出席股東會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多數國家藉由此契機在法制設立及實務上逐步開放採用股東會視訊會議，為確保視訊股東會召開之投資人權益保障，OECD 對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提出最佳實務作法，包括 1、會議前：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溝通渠道，分享有關股東會召開之資訊，允許股東會透過 email 等方式進行會前提問。另公司還需要考慮到一些當地法規可能訂有強制規定的事項，例如要謹慎處理股東之個人資料，應確保公司擁有經過適當培訓並具專業知識之員工。2、會議中：股東應該有權向管理層提問，並確保在會議期間或會後能獲得公司答覆。此外，公司還需要確保股東能夠電子投票，且會議期間公司應提供技術支援，特別是針對對於操作電子設備不熟悉之股東。3、會議後：股東應可追蹤在會議期間提出的問題之回覆，相關提問及回覆內容，會議記錄應該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我國已於 111 年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從 2020 年至今 3 年間，已有近乎 200 家次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為利公司遵循並已訂定相關作業指引（「○○股份有限公

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期待視訊股東會之推動，有助於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近年責任型投資已蔚為風潮，ESG 資訊成為投資人決策之重要驅動因素，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訊息及數據，並提供投資人具投資決策有用性之數據，證券交易所規劃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預計 2024 年試行）及資料庫，另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發展 ESG 評鑑，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表現，有助上市櫃公司建構永續價值文化，並提供投資人進行 ESG 投資決策之參考。

2022 年 7 月鄧白氏與著名調研機構 Forrester Consulting 公布《數據與分析是公司 ESG 致勝關鍵》報告，發現在達成永續目標的路徑上，缺乏 ESG 數據成為企業目前最大的挑戰，而 ESG 數據透明度與資訊管理流程更是企業達成永續目標的關鍵指標。無論對內或對外，企業未來將面臨更多不同利害關係人要求提供各種永續 ESG 資訊，在 ESG 浪潮下，牽動數位轉型是必然趨勢，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企業可思考落實 ESG 永續發展的同時，進而提升 ESG 表現，達到多贏共好圓滿局面。

參、結語

面對資本市場環境變遷日新月異，成功的公司治理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不懈、精益求精，俗話說的好，是危機也是轉機，將轉機變商機，過去與現今企業所面臨到的營運衝擊與挑戰，已經全然不同，營運的策略當然必須適度地調整與改變，因此全球開始將環境與社會的影響納入營運考量，督導公司重視及落實 ESG 是董事會責無旁貸的職責，金管會未來仍將扮演市場引導者角色，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引導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永續轉型之路，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並提供具競爭力優質之投資環境，實現永續發展核心價值。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